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文件

川知促发〔2019〕52号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关于申报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服务和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69号），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省知识产权中心）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2020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要求，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和组织。

二、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必须通过纸质材料申报和网络申报两种方式同时进行，各类项目申报对应的具体条件和所需材料详见附件。

（二）申报程序。符合支持方向的各项项目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报，或向省直主管单位申报。由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网上初审合格后，向省知识产权中心推荐，扩权试点县（市）在直接报送的同时应报所在地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扩权县（市）报送备案项目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给予风险提示和指导，并同时向省知识产权中心反映。

（三）申报网址：<http://www.scipozj.cn>。

（四）申报时间：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书面申报材料（含附件）1份，报省知识产权中心，纸质件上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

三、申报要求

各市（州）、扩权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四

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把项目审核推荐关，切实推荐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优质项目予以申报，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严格控制推荐申报项目数量，确保推荐申报项目质量。对经营或管理状况不好的单位，以往承担的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未按时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一律不得推荐。涉密项目申报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和附件可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信息港公告栏下载，网址 <http://scipspc.sc.gov.cn>。

未尽事宜请与四川省知识产权中心战略推进处联系。

联系人：邱蓉 杨柏强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二号附一号，邮编 610041

电话：028-85577320 85512430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QQ 群 456619186

附件：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当前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范围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和组织，实施属于本指南支持方向的项目。

二、支持方向

（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支持重点产业中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及其产业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等。

（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支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产业专利导航、知识产权统计分析、知识产权评价评估、知识产权新经济等。

（三）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及维权援助建设。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创建、知识产权服务能

力提升等；支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及平台建设；支持调解、仲裁等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和服务等。

（四）知识产权改革创新。支持推广职务发明知识产权产权制度、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等改革创新。

三、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1. 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试点优势示范园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5+1”现代产业重点企业；2. 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 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等。

（二）**申报条件**。1. 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申报单位经营和管理状况良好；2. 以往承担的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完成了中期检查或验收，且无不良信用记录；3. 申报项目的单位和项目团队应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或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登录四川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http://www.scipozj.cn>），填写《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上传相关证明附件材料后网上提交至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登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

(<http://www.scipozj.cn>。) 严格审核项目申报条件及相关资料，网上签署审查推荐意见。

(三) 申报单位将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的申报书导出制作成书面申报材料(1份)，并按隶属关系报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省直主管单位盖章。

(四) 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本地所有审查推荐的项目，打印《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连同签署审查推荐意见后的项目申报书，统一报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扩权试点县(市)上报的《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同时抄送所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按照填报说明填写《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提交相应的附件和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并保证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应提交相关的文件、批复或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 申报要求。

1. 软课题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做好已有研究成果的检索，简单重复的软课题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在研的省级知识

产权专项资金软课题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该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项目。

2.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 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为省知识产权中心下达项目之日起算。

3. 填报的“申请专项资金额度”应与项目开展的知识产权工作直接相关并匹配。“专项资金支出计划”仅涉及申报的专项资金额度，应有明确具体的资金管理流程、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以及专账管理等说明。

4. 申报书填写的“项目详述”、“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指标”、“资金用途说明”、“主要费用支出明细”等是项目验收、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应尽可能量化细化，符合实际情况。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必须符合《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严格筛选把关，注意控制推荐项目的数量，确保推荐申报项目的质量，对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推荐。

六、材料报送

纸质申报材料（一份）由市（州）或扩权试点县（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通知文件时间要求统一报送。

抄 送：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